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尤安设计”）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0.8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41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9,474,763.5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6,525,236.44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223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194,700,839.79 元，其中：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380,836.83 元；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191,320,002.9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679,698.04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31,250,429.1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34,059,425.52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034,059,425.52 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尤安设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尤安设计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尤安设计经营需要，尤安设计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开设账号为 70150122000270821、7015012200027097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开设账号为 2900000510120100090056、290000051012010008999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账号为 632824663、63282425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05000120192023321、905000120192023323），并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的募集资金(银行账号：2900000510120100090056、2900000510120100089996)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已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9550880240044900191、9550880240044900281），并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的募集资金(银行账号:70150122000270821、70150122000270974)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71005538、678005528），并将存放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银行账号：905000120192023321 和 905000120192023323）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70821	507,116,400.00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70974	109,445,200.00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900000510120100090056	202,156,900.00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900000510120100089996	747,304,067.93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9550880240044900191		327,336,927.00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9550880240044900281		28,512,259.88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824663	362,276,300.00	37,134,933.39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824253	360,000,000.00	7,597,062.8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71005538		25,287,769.76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78005528		608,190,472.65	活期
合计		2,288,298,867.93	1,034,059,425.52	

注：尤安设计 2021 年 4 月 14 日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66,525,236.44 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的合计差额部分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21,773,631.49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尤安设计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尤安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尤安设计变更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原计划扩建深圳、南京、合肥、武汉、长沙、郑州、成都等地的设计服务网点，其中，深圳、南京、合肥、武汉等地的设计服务网点扩建所需的办公场所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郑州、长沙

及成都等地的设计服务网点扩建所需的办公场所拟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变更后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原计划的基础上，新增扩建西安的设计服务网点，其中，武汉、南京、合肥、长沙、西安等地的设计服务网点扩建所需的办公场所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成都、深圳及郑州等地的设计服务网点扩建所需的办公场所拟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2022 年 12 月 19 日，尤安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尤安设计变更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and 一二八纪念路 928 号楼宇内部分房产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71 号 2 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尤安设计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及在募投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进行了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844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380,836.83 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3,873,839.62 元。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380,836.83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873,839.62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尤安设计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尤安设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尤安设计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00.00 元，其余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尤安设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034,059,425.52 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000.00 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实施的宏观环境和行业市场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尤安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652.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7.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470.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否	20,215.69	20,215.69	1,337.68	18,790.43	92.95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否	50,711.64	50,711.64	-6,086.38	21,266.73	41.94	2025 年 3 月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10,944.52	10,944.52	589.56	8,805.14	80.45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否	36,227.63	36,227.63	2,191.16	34,607.78	95.53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000.00	36,000.00	0.00	3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54,099.48	154,099.48	-1,967.97	119,470.08	77.53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2.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合计		154,099.48	154,099.48	-1,967.97	119,470.08	77.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因建设地点涉及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性修缮的审批、施工等复杂状况而延期：（1）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延期，预计完成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结项时间延期，预计完成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2、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1）因相关开发商施工进度问题，导致交房有所延迟，从而影响了后期装修工程的实施，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建设延期，预计完成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2）由于地方政策以及开发商自身建设资金原因，公司无法在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部分房产的合同备案登记手续，部分房产交付存在不确定性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3）在宏观环境和行业市场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的背景下，公司对“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研究和分析，审慎地重新评估了拟建设的设计服务网点所在目标区域的战略价值后，认为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继续投入资源进行设计服务网络扩建的经济效益和战略价值已不再显著，相关项目实施的市場基础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在宏观环境和行业市场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的背景下，公司对“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研究和分析，审慎地重新评估了拟建设的设计服务网点所在目标区域的战略价值后，认为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继续投入资源进行设计服务网络扩建的经济效益和战略价值已不再显著，相关项目实施的市場基础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尤安设计计划募集资金 154,099.4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6,652.52 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 72,553.04 万元。尤安设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20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尤安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尤安设计变更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原计划扩建深圳、南京、合肥、武汉、长沙、郑州、成都等地的设计服务网点，其中，深圳、南京、合肥、武汉等地的设计服务网点扩建所需的办公场所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郑州、长沙及成都等地的设计服务网点扩建所需的办公场所拟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变更后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原计划的基础上，新增扩建西安的设计服务网点，其中，武汉、南京、合肥、长沙、西安等地的设计服务网点扩建所需的办公场所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成都、深圳及郑州等地的设计服务网点扩建所需的办公场所拟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2022 年 12 月 19 日，尤安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尤安设计变更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and 一二八纪念路 928 号楼宇内部分房产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71 号 2 幢；并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计划投资总额的情况下，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开展特性的考虑，相应调整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维持不变。同意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延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与其他两个项目的实施周期保持同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止，尤安设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38.0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844 号）予以确认。2021 年 5 月 18 日，尤安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尤安设计使用人民币 338.0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尤安设计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8.08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